

山西财经大学科学技术协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山西财经大学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校科协），是由我校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科技工作者的群众团体，是校党委和校行政领导联系我校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，是推动我校科技工作和社会发展的力量。

第二条 校科协的宗旨：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科教兴校、人才强校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以提升能力建设为保障，以服务科技创新为重点，为学校教育事业和科技工作服务，促进学校与社会、科研与生产、科技与经济的结合。团结全校科技工作者，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弘扬社会道德风尚，秉承“修德立信 博学求真”的校训，加强对科学技术的普及与推广，推动科学技术的繁荣与发展，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与提高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，为学校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国内一流财经大学做贡献。

第三条 校科协是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的基层组织，承认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》及《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实施“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”细则》，接受山西省科协业务指导，贯彻国家和山西省科学技术工作方针，弘扬“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”的风尚，倡导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精神。坚持独立自主、民主办会的原则和“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”的方针。

第四条 校科协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，按照本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。

第二章 工作任务

第五条 校科协的主要任务：

（一）推动学术交流与合作。积极组织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，加强与其他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、地方政府及民间学术团体的交流合作，积极拓宽国际学术交流渠道，引导科技工作者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难点问题，组织开展决策咨询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；

（二）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。贯彻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，组织师生参加各项科技普及活动。整合大学生科普志愿者、学生科协等力量，深入社区、企业、农村、学校开展科普服务；

（三）促进科技推广和成果转化。围绕市场和企业需求，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攻关，组织校内外科技推广活动，将创新要素向企业一线聚集，实现产学研用结合。充分发挥科协组织“智库”作用，利用科协的组织网络优势，围绕国家、省以及高校发展的重点及热点问题。及时准确地把科技工作者的个体智慧凝练升华为有组织的集体智慧，提出战略性、前瞻性、可行性的意见建议。发挥省科学评估评价中心等机构作用，对教育、学术、科研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估，服务我校可持续发展；

（四）举荐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。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，

鼓励老科技工作者发挥“传、帮、带”作用，激励年轻人快速成长。支持科技工作者加入学术团体，举荐优秀科技人才参加科技奖项的评选表彰；

（五）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传教育。面向广大教师和学生，组织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传教育活动，强化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，弘扬高尚的科学道德，营造健康和谐的科研环境；

（六）指导学生科技实践活动。指导大学生、研究生开展科技活动，鼓励和引导学生崇尚科学，支持和组织在校生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活动，指导学生参与科研工作，提升学生科技素质，培养科技后备力量；

（七）维护我校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。反映我校科技工作者的意见、建议和诉求，维护高校科技工作者知识产权、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权益，积极为高校科技工作者提供维权服务；

（八）完成学校领导和山西省科协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六条 凡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承认并遵守本章程，具有专业技术职务并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在职教职工，自愿申请加入本会，经校科协委员会批准同意，即可成为校科协会员。

第七条 会员的权利：

（一）享有选派代表出席校科协代表会议的权力，代表在会有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
（二）对校科技工作有建议权和批评权；

(三) 优先参加校科协举办的各种活动和取得相关资料;

(四) 当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, 有权要求校科协帮助申诉和给予维护。

第八条 会员的义务:

(一) 遵守校科协章程, 执行校科协决议;

(二) 定期向校科协报告工作, 及时反映社团活动情况;

(三) 完成校科协委托和部署的各项工作, 积极参加校科协的有关活动;

(四) 按要求推荐优秀研究成果和先进工作者;

(五) 依法独立、自主地开展活动。

第九条 会员因工作变动, 离开本单位, 其会员资格自动取消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十条 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是校科协的最高权力机构, 经它选举产生的校科协委员会是校科协的领导机构。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, 必要时可提前或推迟。

第十一条 代表大会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各学院、科研机构及相关部门按照在编人员 7%比例推荐产生。

第十二条 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:

(一) 制定校科协的工作方针和任务;

(二) 审议和批准校科协委员会的工作报告;

(三) 制定和修改本章程;

(四) 选举校科协委员会委员；

(五)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。

第十三条 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科协委员会负责领导校科协工作，委员每届任期五年，可连选连任。其职能是：

(一) 执行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
(二) 选举校科协主席、副主席；根据主席提名，讨论通过秘书长人选；

(三) 制定科协工作计划，审议工作总结；

(四) 组织学校科技人员开展各种活动；

(五) 筹备组织召开下届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。

第十四条 校科协设主席 1 名，副主席 2 名，秘书长 1 名，委员 15-20 名。

第十五条 校科协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，秘书处挂靠科研处，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校科协日常工作。

第五章 经费

第十六条 经费来源：

(一) 学校划拨专项活动经费；

(二) 校科协各种科技服务活动收入；

(三) 社会或个人捐赠、资助；

(四) 其他收入。

第十七条 校科协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，执行学校有关财务规章制度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。